

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嘉義縣社會局陳○○、鄭○○涉嫌

侵占公有財物案件，業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一、陳○○於民國 100 年間，為嘉義縣社會局勞工行政科業務督導員，負責勞工職業訓練工作；鄭○○於 100 年間，為嘉義縣社會局勞資關係科約用人員，負責外勞諮詢業務。其二人於 100 年 9 月間承辦「100 年度勞工安全衛生在地扎根計畫—勞工健康週系列活動-公安體感訓練」活動（下稱「勞安活動」）及「外勞政策管理觀摩活動」計畫（下稱「觀摩活動」），並簽准以預借現金方式，支付活動所需。陳○○、鄭○○將上開兩個活動合併辦理，其等將本應排定訓練之時數以安排參觀博物館及至購物中心權充，詎其二人竟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行使偽造私文書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意聯絡，各自持來源不明之小吃店、商行、講師費簽領收據等不實支出憑證予不知情之承辦公務員辦理經費核銷轉正，使承辦公務員將此等不實支出憑證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傳票上，並據以核銷經費，足生損害於勞動部、嘉義縣政府公庫及嘉義縣政府社會局管理、審核活動經費使用之正確性，以此方式共同侵占結餘經費新臺幣 11 萬 7,781 元。

二、全案經法務部廉政署調查後，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起訴，以其二人共同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侵占公有財物罪，分別處陳○○有期徒刑五年貳月，褫奪公權參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伍萬伍仟玖佰貳拾柒元沒收；鄭○○處有

期徒刑伍年肆月，褫奪公權參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陸萬壹仟捌佰伍拾肆元沒收。